

合同编号:

法院专递服务合同

China Post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141 号

联系人: 李可

联系电话: 15721957971

乙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36 号

联系人: 胡一帆

联系电话: 15802912670



本着互相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邮政速递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标准快递、快递包裹、国际快递等速递服务及与上述服务相关的附加服务。

乙方愿意作为甲方速递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上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快递服务及相关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在下方相应处打“√”；）

（☒）国内标准快递（☒省际 ☒省内异地 ☒同城）

（☐）快递包裹（☐省际 ☐省内异地 ☐同城）

（☒）增值服务（☐返单 ☒回执 ☐收件人付费 ☒其他：法院专递邮件专用单式号段类返单回执业务）

（☐）国际标准类（☐EMS ☐中速 ☐非邮）

（☐）国际经济类（☐e邮宝 ☐其他）

1.2 上门揽收：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派驻揽收邮件。

1.3 寄递物品：甲方交寄的邮件仅限本公司寄递的物品。如发现协议以外其他类型邮件

挂靠、搭载寄递，乙方有权立即取消甲方协议客户相关政策，直至停止合作。

1.4 “门到门”投递服务：乙方将自甲方揽收的邮件投递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

1.5 查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邮件状态查询服务，甲方可以通过拨打 1183 客服电话、登录 EMS 官网、下载手机 APP、关注 EMS 官方微信的方式查询邮件状态。

1.6 保价服务：甲方可视自身情况，选择是否为所交寄的邮件进行保价，内件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甲方须保价。保价费用国内标准业务按照按明价值 0.5% 收取，快递包裹按照声明价值的 1% 收取，最低收取 1 元人民币。（注：国内标准业务最高保价 5 万元，快递包裹业务最高保价 2 万元）。

甲方若不保价，视同甲方放弃保价。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按照收寄邮费的 3 倍赔偿，甲方不得使用邮费抵扣赔偿款。

1.7 时限服务：乙方为甲方交寄的邮件，提供准确、及时的速递服务。时限标准以乙方公布时限为准。

第二条价格及结算

2.1 价格及交寄种类

2.1.1 乙方对甲方交寄的特快专递邮件执行如下优惠资费标准

（1）国内法院专递号段回执类邮件同城 20 元/件，省内异地 29 元/件、省际 30 元/件，重量均为 500g/件，总价款不超过 2800000 元。

（2）乙方严格按照邮件出口管控系统设置的资费、重量收寄。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双赢的合作原则，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寄递和优惠服务，在合同正式生效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两个月的试运行服务。

2.1.2 甲方接受乙方对外公开发布的各项“中国邮政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的规定，如遇国家政策、乙方统一资费标准或优惠政策调整，合同资费政策相应调整。

2.1.3 国内标准业务计泡方式：计泡邮件是对长、宽、高三边中任一单边达到 60CM 以上（包含 60cm）的速递邮件进行计泡，国内标准业务计泡方式：体积重量（公斤）=长（厘米）x 宽（厘米）x 高（厘米）/6000；（实际重量与计泡重量取较大值计费）

快递包裹业务计泡方式：对长宽高三边之和大于 100cm 的快递包裹邮件进行计泡；对寄往一区、一区、三区的邮件，体积重量（公斤）=长（厘米）x 宽（厘米）x 高（厘米）/8000；寄往四区、五区的邮件，体积重量（公斤）=长（厘米）x 宽（厘米）x 高（厘米）/5000。（实际重量与计泡重量取较大值计费）

2.2 结算方式及周期

2.2.1 计费方式：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

√ 银行转账 ☐ 支票 ☐ 现金

2.2.2 结算周期：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按自然日计算）。

☐ 日结 ☐ 周结 ☐ 旬结 ☐ 半月结 ☒ 月结（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结付
邮寄费用、甲方以书面形式盖章说明。乙方相关部门备案）。

2.2.3 结算依据：乙方在次月 8 日前将上月甲方交寄的特快邮件统计表（包括交寄邮件
件号码、日期、寄达地、重量、资费）以明细单及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与甲方，经甲方核实
后，在月底前结清邮寄费用。若甲、乙双方出现合同中止的情况后，双方应当在自合同中
止日起一月内结清相互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异常情况处理标准

2.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结清邮费的，乙方按每日 1%
收取延迟违约金，并有权停止服务，取消甲方所有资费优惠政策。

2.3.2 甲方超过 30 日仍未结付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交所欠邮费。

2.3.3 甲方承诺的支付方式若发生银行空头退票，乙方除核收延迟履行违约金外，有
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和相关邮件费用。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合同一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

3.3 附件：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邮件损失赔偿、免责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及
法律适用（见制式合同背面）。

3.4 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告知对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在结清邮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合同章）

（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56960883Y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6 号邮政大楼 1 层、9 层和 11 层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工行解放路支行 3700020629021907573

附件:

一、双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应遵守寄递邮件安全责任保证书相关内容。甲方不得寄递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的危险品、枪支弹药、毒品、淫秽制品等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现金、金银及一切国家法律、法规、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限寄物品, 违法交寄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寄邮件时有权依法验视内件。甲方拒绝验视的, 乙方有权拒收。

1.1.2 甲方对交寄的邮件应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邮件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1.1.3 遇有大批量邮件, 应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作好收寄准备。

1.1.4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 及时结算交寄邮件的所有费用, 不得以理赔、指标考评等理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从所欠费用中扣除。

1.1.5 对于无法辨别性质的物品, 甲方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方可交寄。

1.1.6 甲方需配合乙方定期对邮件详情单以及网站信息进行复核及抽查工作。

1.1.7 甲方需要采取合理措施使乙方免于遭受邮件收件人(或相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诉讼风险。如因收件人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 对于超出本协议约定赔偿标准的部分, 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偿。

1.2 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封装邮件。若甲方要求自封,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邮件自封安全协议》, 且乙方仍有权对其进行抽查。

1.2.2 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交寄的邮件进行验视, 如属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邮件, 乙方有权拒绝收寄。因甲方寄递违法或违禁物品造成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管理部门限寄的邮件的寄递, 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部门规定办理。

1.2.3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交寄邮件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的能力和条件。

1.2.4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邮件及时处理发出, 不得延误。

1.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 按时提供每周的邮费明细清单。

1.3 邮件安全责任保证书

根据《快递服务合同》, 为确保邮件寄递安全, 甲方同意遵守本《邮件安全责任保证书》:

1.3.1 甲方承诺交寄的邮件中, 无下列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 主要包括:

(一) 各类武器、弹药。如枪支、子弹、炮弹、手榴弹、地雷、炸弹等。

(二) 军用、警用械具、管制刀具及其仿制品等。

(三) 各类易燃易爆性物品及其仿制品。如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四) 各类易燃燃烧性物品, 包括液体、气体和固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等。

(五) 各类易腐蚀性物品。如火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等。

(六) 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如铀、钚、镭、钍等。

(七) 各类烈性毒药。如砒、氰化物、砒霜等。

(八) 各类麻醉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大麻、冰毒、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

(九) 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如炭疽、危险性病菌、医药用废弃物等。

(十) 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

(十一) 各种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如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各种活体动物等等。

(十二) 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珍贵文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十三) 包装不妥, 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设备的物品等。

(十四)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

1.3.2 乙方对收寄环节中, 发现的禁寄物品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一) 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 应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疏散人员, 维护现场。同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二) 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品、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 应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将急预案处理。同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三) 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收寄环节发现的, 不予收寄; 经转环节发现的, 将停止转发; 投递环节发现的, 不予投递。对危险品将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 将通知公安部门, 同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 将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其他危险品, 将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对内件中的其他非危险品, 将当整理重封, 随附证明发寄或通知收件人到投递环节领取。

(四) 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 将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

(五) 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和容易腐烂的物品, 将视情况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寄件人领回的, 可就地销毁。

(六) 乙方对包装不妥, 可能危害人身安全, 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 收寄环节发现后, 将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

发现的, 将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七) 其他情形, 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二、邮件损失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的, 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2.1 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保价金额进行赔偿; 部分损毁或短少的, 按声明价值比例赔偿。一票多件邮件声明价值按(总声明价值/总件数)计算。

2.2 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 按邮费3倍赔偿。一票多件邮件单件邮费按(总邮费/总件数)计算。

2.3 邮件发生延误的(以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 免除本次邮费(不含包装箱、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一票多件邮件单件邮费按(总邮费/总件数)计算。一票多件邮件按整票集齐投递预约导致整票延误的, 其中可按正常时限到达部分不承担延误赔偿责任, 只承担未按时限到达部分邮件的赔偿。(注: 此条款根据具体客户情况, 选择性使用)

三、免责条款

3.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邮件内容短少、毁损, 或邮件寄递时限超出乙方承诺时限标准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以下情况除外:

3.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保价邮件除外)。

3.1.2 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和限寄规定, 被国家行政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

3.1.3 外包装完好, 而内件短少或损毁, 签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3.1.4 因甲方或收件人过失以及所寄物品本身原因造成邮件损失或延误的。

3.1.5 因甲方填写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 导致邮件延误的。

3.1.6 甲方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3.1.7 任何由于邮件的丢失、短少、损毁和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3.1.8 超过寄递限额以上部分的损失。

3.2 不可抗力: 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履行,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 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四、保密条款

4.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 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

4.2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4.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五、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5.1 争议解决

5.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5.1.2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5.1.1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5.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